

一 百 零 六 學 年 度 第 二 次 院 務 會 議 紀 錄

日 期： 一 百 零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星 期 三) 中 午 十 二 點 十 分

地 點： 綜 二 館 六 樓 第 一 會 議 室

主 席： 林 盛 勇 院 長

出 席 人 員： 如 簽 到 表 所 示。

紀 錄： 黃 淑 君

壹、 主 席 致 詞： 感 謝 各 位 委 員 撥 冗 前 來 參 加 此 次 院 務 會 議！

貳、 提 案 討 論：

案由一：車 輛 系 碩 士 班 研 究 生 修 業 規 章 修 訂 案， 提 請 審 議。

提 案 單 位： 車 輛 工 程 系

說 明：

1.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修訂。
2. 此 案 業 經 107 年 1 月 10 日 系 務 會 議 通 過。
3. 檢 附 車 輛 系 碩 士 班 研 究 生 修 業 規 章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第 三 條。

決 議： 照 案 通 過， 提 送 教 務 會 議 審 議。

案由二：動 機 系 機 械 與 機 電 工 程 博 士 班 研 究 生 修 業 規 章 修 訂 案， 提 請 審 議。

提 案 單 位： 動 力 機 械 工 程 系

說 明：

1.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修訂。
2. 此 案 業 經 107 年 4 月 11 日 第 6 次 系 務 會 議 通 過。
3. 檢 附 動 力 機 械 工 程 系 機 械 與 機 電 工 程 博 士 班 研 究 生 修 業 規 章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第 四 條、 第 七 條。

決 議： 照 案 通 過， 提 送 教 務 會 議 審 議。

案由三：動 機 系 機 械 與 機 電 工 程 碩 士 班、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研 究 生 修 業 規 章 修 訂 案， 提 請 審 議

提 案 單 位： 動 力 機 械 工 程 系

說 明：

1.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修訂。
2. 此 案 業 經 106 年 9 月 13 日 第 1 次 系 務 會 議 通 過。
3. 檢 附 動 力 機 械 工 程 系 機 械 與 機 電 工 程 碩 士 班、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研 究 生 修 業 規 章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決 議： 照 案 通 過， 提 送 教 務 會 議 審 議。

案由四：航空維修訓練中心增設「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提案單位：飛機工程系(航空維修訓練中心)

說明：

1. 此案業於107年4月17日飛機工程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 飛機系航空維修訓練中心申請案，業經交通部107年2月7日交航字第1070003291號函核准籌設在案，後續五階段檢定作業須配合民航局及本校行政流程進行。
3. 檢附「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課程表(附件4-1)及05-02A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附件4-2)。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會議」審議。

案由五：工程學院增設「航空智慧製造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1. 此案業經漢翔航空公司杜副總、長榮航宇公司李副總、千附實業公司賴總經理及駐龍精密機械公司潘總經理特助等校外產業界專家於107年2月25日完成計畫書審查(附件5-1)。
2. 此案業於107年3月9日106學年度第一次院務發展諮詢會議，會中特邀請校外審查委員共同出席討論計畫書課程規劃(附件5-2)。
3. 檢附「航空智慧製造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附件5-3)。

決議：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15

案由一，說明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繳交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證明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p>	<p>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訂。</p>

[back](#)

案由二，說明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p> <p>(一)研究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討論)，<u>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u></p> <p>(二)研究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兩學年,零學分)共十二學分。</p> <p>(三)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p> <p>(四)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p> <p><u>(五)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工程學院未與大學部合開之博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u></p> <p><u>(六)研究生選修本校工程學院外其他系(或他校)未與大學部合開之博碩士班課程，須經由指導教授及本系博士班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至多9學分。</u></p>	<p>四、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p> <p>(一)研究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討論)。</p> <p>(二)研究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兩學年,零學分)共十二學分。</p> <p>(三)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p> <p>(四)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p> <p>(五)研究生得經由指導教授<u>及系主任同意後</u>，選修本校工程學院外其他學院或外校之<u>博士班課程</u>，<u>至多九學分</u>。</p>	<p>一、依據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修訂之。</p> <p>二、第四點第一項加入「<u>需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u>」。</p> <p>三、原第四點第五項進行修正調整。</p>
<p>七、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各項論文<u>(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u>、技術成果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系博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審定合格，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使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p>	<p>七、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各項論文、技術成果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系博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審定合格，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使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p>	<p>第七點加入「<u>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u>」。</p>

案由三，說明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一、第六點加入「 <u>需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u>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u>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u>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一、第七點第一項加入「 <u>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u> 」。

[back](#)